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國民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九章自一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本府訂定學校進修部收費自治法規。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揆諸上開規定，進修部係屬學校內部單位，爰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授權依據。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家長會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教科用書書籍費：學校尚未購買者，全數退還；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不予退還。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

一、本辦法於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以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三六九五號函說明二載明，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建議參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一三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八點所定退費項目及標準修正。

二、依上開行政院意見，修正如下：

(一) 有關家長會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參酌注意事項第八點，修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五、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五、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查教科用書係屬個人使用之學習用品，經電話洽詢教育部確認後，教科用書書籍費參酌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學校尚未購買者，則全數退還教科用書書籍費；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不予退還教科用書書籍費。</p>
--	---	---